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0317)

2025年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及 2025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5年年度股東會已於2026年5月27日舉行及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及授權代理人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以及關於召開本公司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通告(「**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202-805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股東會**」)。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5年年度股東會已於2026年5月27日上午10時在中國廣州市南沙區雞抱沙北路10號科技樓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中所載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與會股東及授權代理人正式通過。

2025年年度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根據《公司章程》之有關規定，經公司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股東會由非執行董事顧遠先生主持。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5人，非執行董事尹路先生、任開江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李志東先生列席本次股東會；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凱先生、徐青先生及總會計師李強先生列席本次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翁紅兵先生、程柏林先生出席股東會。

2025年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

2025年年度股東會出席情況

親自及以網絡投票方式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537人，代表股份496,614,259股，具體情況如下：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537
其中：A股股東人數	536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股)	1
2、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496,614,259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495,778,259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股)	836,000
3、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35.13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35.07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0.06

本公司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3,506,378股股份，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對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股份總數。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當日，(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ii)概無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iii)概無股東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及(iv)概無任何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受到任何限制。

2025年年度股東會議案審議情況

經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其各自股東代理人審議，相關決議案以現場投票及以網絡投票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

2025年年度股東會表決結果如下：

議案號	議案內容	表決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是否通過
			票數	贊成率 (%)	票數	反對率 (%)	票數	棄權率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A股股東	495,347,559	99.9131	375,800	0.0758	54,900	0.0111	通過
		H股股東	836,000	100	-	-	-	-	通過
		全體股東	496,183,559	99.9133	375,800	0.0757	54,900	0.0110	通過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含2025年度財務報表)	A股股東	495,341,259	99.9119	376,300	0.0759	60,700	0.0122	通過
		H股股東	390,000	46.6507	-	-	446,000	53.3493	通過
		全體股東	495,731,259	99.8222	376,300	0.0758	506,700	0.1020	通過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A股股東	495,296,359	99.9028	412,500	0.0832	69,400	0.0140	通過
		H股股東	390,000	46.6507	308,000	36.8421	138,000	16.5072	通過
		全體股東	495,686,359	99.8131	720,500	0.1451	207,400	0.0418	通過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中期分紅相關安排的議案	A股股東	495,330,859	99.9097	382,100	0.0771	65,300	0.0132	通過
		H股股東	390,000	46.6507	308,000	36.8421	138,000	16.5072	通過
		全體股東	495,720,859	99.8201	690,100	0.1390	203,300	0.0409	通過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子公司2026年度擬提供擔保及其額度的框架議案	A股股東	495,280,699	99.8996	384,800	0.0776	112,760	0.0228	通過
		H股股東	390,000	46.6507	-	-	446,000	53.3493	通過
		全體股東	495,670,699	99.8100	384,800	0.0775	558,760	0.1125	通過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A股股東	495,282,799	99.9001	414,660	0.0836	80,800	0.0163	通過
		H股股東	390,000	46.6507	-	-	446,000	53.3493	通過
		全體股東	495,672,799	99.8104	414,660	0.0835	526,800	0.1061	通過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A股股東	495,329,359	99.9094	366,200	0.0739	82,700	0.0167	通過
		H股股東	390,000	46.6507	-	-	446,000	53.3493	通過
		全體股東	495,719,359	99.8198	366,200	0.0737	528,700	0.1065	通過

議案號	議案內容	表決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是否通過
			票數	贊成率 (%)	票數	反對率 (%)	票數	棄權率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規定》的議案	A股股東	495,245,499	99.8925	414,500	0.0836	118,260	0.0239	通過
		H股股東	390,000	46.6507	-	-	446,000	53.3493	通過
		全體股東	495,635,499	99.8029	414,500	0.0835	564,260	0.1136	通過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A股股東	495,231,799	99.8898	447,400	0.0902	99,060	0.0200	通過
		H股股東	390,000	46.6507	-	-	446,000	53.3493	通過
		全體股東	495,621,799	99.8001	447,400	0.0901	545,060	0.1098	通過

決議號	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	是否通過
10.0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10.01	關於選舉翁紅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494,975,487	99.6700	通過
10.02	關於選舉程柏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94,637,186	99.6019	通過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上述議案號1至9之普通決議案均已獲親自或委派代理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議案號10.01、10.02的決議適用累積投票制。當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中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一半時，將選任該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於贊成議案號10.01、10.02的決議之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上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監票人

本公司審計師信永中和會計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劉麗紅女士、公司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徐濤先生及秦濤女士就點票事宜擔任股東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律師見證

2025年年度股東會由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律師許琳女士及黃海燕女士出席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見證律師認為：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翁紅兵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並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後生效，直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鑒於公司原董事長已辭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若公司未設副董事長或者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經全體董事推舉，翁紅兵先生將履行董事長職務，期限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董事會選舉產生新任董事長之日止。

程柏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並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後生效，直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有關翁先生及程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一直並無變動。

2025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190,823,361.03元(含稅)，按公司總股本1,413,506,378股計算，每10股分配現金人民幣1.35元(含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獲派2025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5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於2026年6月5日(作為H股記錄日期(「**記錄日期**」))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期末股息。

派發予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應付港元金額將按2025年年度股東會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基準匯率的平均價，即1港元兌人民幣0.872394元計算。因此，2025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每10股分配1.547466港元(含稅)的方式向H股股東支付。

本公司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向收款代理支付已宣派末期股息，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收款代理擬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支付末期股息，而有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前，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其應得股息須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欲更改其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要求，並嚴格依照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

所得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若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交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優惠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需及時根據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以及補充享受相關協議待遇的情況說明。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項下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還。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稅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予以受理，亦不承擔責任。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6年5月27日

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翁紅兵先生；非執行董事顧遠先生、尹路先生、任開江先生、程柏林先生及聶黎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聶煒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